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11號

債 權 人 永勤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錦成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永鑽鋼鋁企業社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，係指債權人於為支付命令聲請時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其原因、事實，並依此發支付命令之聲明而言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永鑽鋼鋁企業社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權人僅提出通訊軟體對話內容、訂單明細表，然通訊對話內容並不明確，殊難憑採。且基於利害關係，通常兩造係各自選取有利於己之部分解讀、而忽略不利於己部分。是通訊對話之解讀，每個人均有不同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其解讀結果，往往南轅北轍，大相逕庭，自無從採據。綜上，本件請求釋明顯未完足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